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音柱：比丽普 D-4.8、纯后级功放：比丽普E-2150、8路调音台：比丽普FA-100C、反馈啸叫抑制器：比丽普 FBQ-220、电源时序器：会议管理主机、主席单元：比丽普BLP-U800C、代表单元：比丽普BLP-U800D、充电主机：比丽普PU20、一拖二无线手持：比丽普BLP-950），生产厂为（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17号5号厂房第二层）。（专业音柱：比丽普 D-4.8、纯后级功放：比丽普E-2150、8路调音台：比丽普FA-100C、反馈啸叫抑制器：比丽普 FBQ-220、电源时序器：会议管理主机、主席单元：比丽普BLP-U800C、代表单元：比丽普BLP-U800D、充电主机：比丽普PU20、一拖二无线手持：比丽普BLP-9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专业音柱：比丽普 D-4.8、纯后级功放：比丽普E-2150、8路调音台：比丽普FA-100C、反馈啸叫抑制器：比丽普 FBQ-220、电源时序器：会议管理主机、主席单元：比丽普BLP-U800C、代表单元：比丽普BLP-U800D、充电主机：比丽普PU20、一拖二无线手持：比丽普BLP-95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专业音柱：比丽普 D-4.8、纯后级功放：比丽普E-2150、8路调音台：比丽普FA-100C、反馈啸叫抑制器：比丽普 FBQ-220、电源时序器：会议管理主机、主席单元：比丽普BLP-U800C、代表单元：比丽普BLP-U800D、充电主机：比丽普PU20、一拖二无线手持：比丽普BLP-95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会议平板：MAXHUB EH75MA），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会议平板：MAXHUB EH75M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会议平板：MAXHUB EH75M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平板：MAXHUB EH75M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系统集成服务：定制、机柜：定制、代表席1：定制、代表席2：定制、配套装修：定制），生产厂为（河南智绘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22层2217号）。（系统集成服务：定制、机柜：定制、代表席1：定制、代表席2：定制、配套装修：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机柜：定制、代表席1：定制、代表席2：定制、配套装修：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服务：定制、机柜：定制、代表席1：定制、代表席2：定制、配套装修：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智慧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